

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办法

东大校字〔2007〕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海内外个人和团体向我校捐资设立基金的管理,建立我校宽松的捐资环境,充分发挥社会捐资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捐资方和受捐(使用)方的权益,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基金,是指海内外个人和团体向我校或我校相关部门、学院(学部、分校)捐资设立的各种基金和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等。

第三条 海内外个人和团体向我校捐资和设立基金,是出于对国家教育事业的关心和爱护,是对东北大学发展建设的支持和帮助,是完全的自愿行为。

第四条 接受捐资的过程和对捐资的使用均应充分尊重捐资方的意愿,维护捐资方和受捐方的权益。

第五条 捐资方和受捐方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有悖于社会公德。

第二章 基金的设立

第六条 基金的分类。根据捐资者意愿,基金可以是限定性基金(捐资者指定用途的基金)和非限定性基金(捐资者不指定用途的基金);可以是面向全校的基金,也可以是面向校内某学院(部门)或某一方面的基金;可以是动本基金(使用基金本金),也可以是不动本(即永久性)基金(只使用基金利息或增值部分)。

第七条 基金的名称。基金及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名称一般由受捐方(学校或学院或其他受捐单位和个人)名称、捐资方名称(或捐资方指定的名称)以及基金用途(非限定性或多用途基金除外)三部分构成。如“东北大学(受捐方名称)XXX(捐资方名称)XXX 奖励博士研究生基金(用途)”、“东北大学 XX 学院(受捐方名称)XXX(捐资方名称)奖学金(用途)”、“东北大学(受捐方名称)XXX(捐资方名称)XXX 基金(非限定性或多用途基金)”等。

第八条 基金的名称。凡以东北大学名义冠名的不动本金基金,其本金一般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以东北大学名义冠名即面向全校的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等,其每年可用金额一般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捐赠的建筑类项目,可以捐资者或捐资者认可的名称冠名,所捐资金在项目总费用中应占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基金的用途。新设基金应在充分尊重捐资者意愿的前提下,主要用于提高我校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水平及改善办学条件等各项事业,包括设立针对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基

础研究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助项目或设立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等。

第十条 设立程序。

(一)接受捐资。受捐方负责协助捐资方填写《东北大学接受社会捐资登记表》，双方签订捐赠协议书，明确捐资的使用及双方的权益，举行捐赠仪式、颁发捐赠证书。捐赠协议书报学校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制定章程。受捐方会同捐资方并充分听取捐资方的意见，结合所设基金或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实际制定章程和实施细则，并报校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成立组织。为所设基金或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等成立包括捐资方参加的项目管理或评审组织。

(四)举行仪式。举行设立基金或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仪式，发布相关信息。

第三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立足服务，规范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基金工作；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全校接受海内外个人和团体捐资设立基金的管理与使用工作。其职责是：

- (一)组织募集社会资金，支持学校办学；
- (二)制定学校接受社会捐资的政策、制度、办法；
- (三)协助捐资方确定重大捐资的使用方向，审定重大奖励、资助和投资项目；
- (四)监督重大项目的实施，维护捐资方和受捐方的权益；
- (五)协助国家有关部门对张学良教育基金会实行监管。

第十三条 东北大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校友总会、校董会、基金会管理办公室”（简称“三会”办公室），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社会捐资设立的面向全校的基金（会）的具体管理。其职责是：

- (一)起草接受社会捐资的有关政策、制度、办法；
- (二)负责海内外个人和团体捐资设立基金的宏观、规范管理和总体协调；
- (三)负责张学良教育基金会和东北大学教育建设基金会的日常工作，包括策划项目、筹措基金、项目实施、管理运作、监审年报等；
- (四)负责社会捐资在东北大学设立面向全校的基金的管理；
- (五)负责对东北大学在海外设立的基金（会）组织的协调和指导；
- (六)为社会捐资在校内相关部门和学院（分校）设基金或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提供服务；
- (七)督促捐资方与受捐方执行章程、协议，履行规定的义务，维护捐资方与受捐方的权益；
- (八)编印东北大学接受社会捐资年度报告；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基金工作；
- (九)负责东北大学接受社会捐资登记表格、证书等的统一印制；
- (十)负责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包括研究生院、人事处、学生处、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等）应成立与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对应的组织，负责社会捐资设立面向全校的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

管理。其职责是：

- (一)参考本办法制定本部门接受社会捐资方面的文件；
- (二)代表学校接受面向全校设立的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捐资,办理接受捐赠手续;会同捐资方成立管理或评审组织、制定章程和实施细则、发布相关信息等；
- (三)代表学校管理与使用面向全校的各类奖学金、奖教金和资助金,履行相应义务；
- (四)负责全校性基金(会)所设奖学金、奖教金和资助金等用于本部门部分的组织实施(包括学校各项基金设立的)；
- (五)监督实施,维护捐资方与受捐方的权益；
- (六)向捐资方和学校基金管理部门提供实施的年度报告和终止报告。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部、分校)成立与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对应的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员,负责社会捐资在本学院(学部、分校)设立的各种基金和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管理。其职责是：

- (一)参考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接受社会捐资的文件；
- (二)接受海内外个人和团体向本学院(学部、分校)的捐资,办理相关捐赠手续;会同捐资方为建立管理或评审机构、制定章程和实施细则、发布相关信息等设立事项；
- (三)管理与使用社会捐资在本单位设立的各种基金和各类奖学金、奖教金和资助金,履行相应义务；
- (四)负责全校性奖学金、奖教金和资助金等用于本学院部分的申报、推荐和初评的组织实施；
- (五)监督捐资项目的实施,维护捐资方与受捐方的权益；
- (六)向捐资方和学校主管部门提供捐资项目实施的年度报告和终止报告。

第四章 基金的使用

第十六条 基金及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使用应本着“公开透明、平等竞争、择优奖励、择需资助”的原则使用,使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十七条 所有捐资(通过基金会的捐资除外)都必须先存放到学校财经处规定的账户,再支取用于奖励和资助,严格收支两条线。学校财经处按照项目设立单独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财务审批由相关部门、学院指定项目财务负责人负责。

第十八条 不动本金的基金,一般按照当年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动本基金除非有约定,一般按照活期利率支付利息;各类奖励、资助金按照活期利率支付利息。财经处每年年终或适时将应得利息划拨到相应账号。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相关部门、学院(学部、分校)接受的捐资,存于学校财经处后,由学校财经处出具东北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凭据。对于通过基金会捐赠的资金,由基金会出具捐赠类发票,并享受相应的免税政策。

第二十条 非限定性基金的使用统一由学校(或学院、学部、分校)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学校(或学院、学部、分校)发展的需要决定。

第二十一条 限定性基金及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使用,包括立项、申请、推荐、评选、审

核、批准等,由各部门或学院(学部、分校)负责组织各相应的管理或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基金(指限定性基金,以下同)资助的项目完成后,获资助者须向所资助基金的管理委员会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

第二十三条 捐资方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由东北大学发起成立,在国家民政部注册)和“东北大学教育建设基金会”、“张学良教育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捐资给我校和我校所属学院(学部、分校)设立的基金或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基金会分别为其设立独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通过“张学良教育基金会”、“东北大学教育建设基金会”或“张学良教育基金会香港有限公司”捐赠的不动本金的基金,基金会根据协议书的规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基金的运作管理,努力使基金保值、增值。增值部分划入原基金本金或征得捐资方的意见使用。

第二十五条 接受的建筑类捐资,由学校(学院、学部、分校)的主管业务部门按捐赠协议书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捐资注入到原有基金(会)或原有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等,其接受与使用,由原管理部门按照原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种基金(不含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等)每年可从可用经费中提取适量管理费,用于专家评审及日常行政办公开支等,提取数额不得超过上一年用于奖励、资助费用总额的 5%,可累积使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院、学部、分校)和基金会鼓励争取社会捐资的行为,对在争取社会捐资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者(专职人员除外),应酌情予以奖励,奖励费用不从所争取到的捐资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捐资的入账与使用必须遵守民政部门、人民银行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使用,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接受财务审计。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捐资方的权利:

- (一)捐资人有权决定或修改所捐资金的数额、用途;
- (二)对所捐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有参与权、监督权和决定权;
- (三)对任何强迫和引诱捐资的行为,捐资人有权拒绝并向有关部门提出质疑;
- (四)对学校的基金管理工作提出指导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受捐方的义务:

- (一)按照有关规定,授予捐资人相应的荣誉称号;
- (二)适时向捐资方提供所捐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接受捐资方的监督;
- (三)优先为捐资方提供人才培养、科技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服务;
- (四)优先为捐资方在东北大学或张学良教育基金会的相应刊物、网站作宣传。

第六章 基金的终止

第三十二条 基金及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因协议期满或捐资方终止捐资等原因需要注销时,由该基金或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的管理委员会提出终止申请,该基金的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学校基金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基金及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终止前,须成立清算组织,接受财务审计后,方可处理善后事宜。清算结果写入终止申请报告。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四条 基金及各类奖学金、奖教金、资助金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处理,由其管理委员会和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交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实施,一般应用于与该基金宗旨相关的事业,或纳入学校非限定性基金总户进行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任何机构与个人未经学校(或学院、学部、分校)同意,不得擅自以东北大学(或学院、学部、分校)的名义在社会上募捐或接受捐赠。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基金管理办公室与捐资者协商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校基金管理办公室。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